

## 貳、改進現階段國民教育問題八十學年度辦理項目：

八十學年度，除繼續執行七十九學年度國中教學正常化改進工作外，同步推展國民小學正常化教學，以落實並改進國民中小學教育。茲就目前國民教育之五大問題，及每一問題之表徵、背景，加強辦理項目等，彙整列表說明如后：

問題	表徵	背景	辦理項目
<p>一、教學正常化問題</p>	<p>(一)未照課程標準排課及未照日課表上課。</p> <p>(二)實施校內外不當補習。</p>	<p>(一)部分學校教育人員欠缺正確的教育理念，偏頗於升學智育科目的強化，衍生未照課程標準排課及未照日課表上課。</p> <p>(二)學校教師實施校內外不當補習，其主要原因有： 1. 迎合家長強烈重視知識科目教育的需求。 2. 部分教師謀取個人不當的「名」與「利」。</p>	<p>(一)各級教育行政視導人員，應負起全責，嚴格查察，上列十項違反教學正常化之行為，如有故違，悉依規定，由權責單位處理，並報部彙整公布。</p> <p>(二)加強藝能科教學，禁止隨意挪用藝能科課程，並辦理藝能科教師座談會。</p> <p>(三)製作宣傳卡，提示教師實施正常教學，宣導之語詞需簡明且具提示作用。</p> <p>(四)學校行政單位應切實檢討過量家庭作業之缺失，督促教師全力改進。同時輔導教師以多樣化的方式代替傳統紙</p>
	<p>(三)推銷或使用升學參考書</p>	<p>(三)教師推銷或使用升學參考書及測驗卷之需要性說明以后：</p>	

及測驗卷。

1. 教師為使學生能適應校外高中高職聯考及校內的複習考試，以致鼓勵學生使用升學參考書及測驗卷。

2. 教師缺乏編輯教材或教學評量的訓練，亦無充分時間另編適合教材或評量資料。

3. 家長觀念上的偏差，其深信使用參考書及測驗卷與未來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有極密切的相關。

(四)實施不當的課業輔導。

(四)學校實施不當的課業輔導，其產生的緣由可述說如下：

1. 隨著社會的變遷及課程的急遽改革，家長已無暇輔導學生課業，因此課業輔導的重責亦祇能付託於學校或補習班。

2. 學校教育人員為爭取良好的升學率，取信於學生家長，不當的課業

筆作業。

(五)鼓勵教師在職期間研究進修與教學科目有關的知識及教育專業知能，以提昇其教學品質，俾益於學生課業與品德。

(六)應多舉辦校內各種教學研究會，以改進教學方法，提高教學效果。

(七)學校行政單位應切實辦理親職教育，使家長與學校密切配合，依據學生志願與性向，加強升學與就業輔導，求取適應多元化之社會需求。

(八)部分學校超額收費如有發現，除令飭退費外，並就情節輕重予以嚴厲處分。

(九)檢討國中三年級課業輔導收費辦法，期該項措施能發揮積極教育功能。

(十)學校應多利用各種活動，邀請家長參與，並運用機會儘量溝通教學正常化之正確觀念。

輔導應運而生。

(五)實施過量的

家庭作業。

(五)實施過量的家庭作業之原因：

1. 教師或家長為免於學生浪費課餘或假日的時間，施以過量的家庭作業以增加學業成績。

2. 一般認為家庭作業愈多，顯示教師認真，學生成績才能進步。

(六)部分學校藉口經費不足，額外超收費用。

(七)利用升旗前、午休時間舉行測驗、考試或上課。

(七)利用升旗前、午休時間舉行測驗、考試、上課，主要基於充分利用學生所有可能之休閒時間，進行課業之輔導及測驗，以便將來聯合招生考試能有較佳之表現。然一般教師在施測時，多使用坊間現成之測驗卷，並剝奪學生休息機會，故不僅造成學生課業之緊張壓力，也影響青少年身心之正常發展。

(八)強迫並收取

(八)強迫並收取學生費用，利用晚自習上

<p>二、國中 學生 編班 問題</p>	
<p>(一)實施階梯式 能力分班教 學。</p>	<p>學生費用， 利用晚自習 上課、考試。</p> <p>(九)利用國一、 國二補救教 學及國三課 後輔導時間 教授新單 元。</p> <p>(十)專任教師在 文理補習班 兼課。</p>
<p>(一)民國五十七年之前「初級中學時代」 係經過嚴格入學考試，故以階梯式能 力分班為主，以督促學生認真學習。</p>	<p>課、考試：</p> <p>學校如基於學生家庭吵雜，開放校舍 供學生自願到校晚自習，係一件極有 意義之措施，惟如採強迫收費方式， 並進行考試與上課，則有違教育之理 念，其行為應予嚴格禁止。</p> <p>(九)國一、國二補救教學及國三課後輔導 時間均屬學生自願參加性質，如利用 此時間教授新單元，將影響未參加學 生之學習進度，其作法無異強迫所有 學生均需參加，並失去其設置補救教 學與課後輔導之意義。</p>
<p>(一)貫徹實施新訂編班辦法，定期召開視 導會議，嚴格實施國中一、二年級學 生常態編班，並列入教學正常化視導 項目之一，對違反規定者，將嚴予查</p>	

(二)前段班的學生施以極大的課業壓力

。使學生視學習如畏途。

(三)後段班的學生則無法兼顧的情形下有放棄學習的傾向。

(四)由於編班的不良後遺症，導致青少年問題的

(二)九年國教實施後，學生未經選擇，學生素質與初中時期迥異，故於民國五十九年修正公佈「國民中學學生編班辦法」中規定：「國民中學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可依各種能力與性向測驗結果，實施能力分班或混合能力分班」。

(三)民國六十八年教育部鑑於階梯式能力分班產生之諸多問題，乃修正頒布「改進國民中學學生編班試行要點」，嚴禁實施階梯式能力分班。

(四)民國七十一年修正頒布「國民中學學生編班實施要點」規定「國中一年級一律實施常態編班，自二年級起，得視需要實施學科能力分組教學或混合

處。並列入八十年七月十日校長致核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之中。

(二)對於課業成績較低的同學，由學校視事實需要實施補救教學，提昇課業成就。

(三)研討個別化教學的可行性方案，使全體學生皆能接受良好的學習環境，獲得各自不同的預期效果。

(四)充分檢討學校教學資源分配之合理化，落實教育機會之均等。

(五)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台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應依新頒實施要點，另訂較具體之補充規定，以應省市地區之不同需要。

(六)實施藝能或技藝教育，得依「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及「職業學校、公共職業訓練機構與國民中學學生職業試探與輔導實施計畫」辦理。

(七)國三應在常態編班原則下，依現行課

叢生，學習興趣低落。

能力分班」，「國中自二年級起實施混合能力分班時，應參考學生學業成績或智力之高低狀況，分為二段，再將各段之學生分別實施常態編班」自此，國民中學有所謂「前段班」與「後段班」之區分。

(五) 民國七十四年為矯正「二段式混合能力分班」對「後段班」學生及教師可能產生之弊病，修正頒布「國民中學學生編班實施要點」，規定「國民中學各年級一律實施常態編班，自二年級起，應實施部分學科能力分組教學，三年級另依學生志願實施選修分組教學嚴禁實施固定階梯式能力分班」。

(六) 新頒學生編組班實施要點（八十年七月一日）其重點如下：

1. 一、二年級一律實施常態編班。
2. 班級編定後，各班導師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

程標準選修辦法（每學期十至十五節），參照學生意願及各校資源加以分組，實施各種進路輔導。

(八) 重視輔導會議，來協助有關常態編班的執行，選修課程的設計，以及學生性的辨別，學習困擾的排解等。

(九) 不斷安排活動與機會，或把握各種場合要與家長溝通。

(十) 國民小學教科書精選化之改訂工作，已進行至第三年，換言之，國中一至三年級，國小一至三年級都是新訂版本，請各校能配合改訂之原則與精神配合實施，對常態編班之教學有莫大助益。

<p>三、教學 評量 問題</p>	
<p>(一)考試次數太多，使學生承受極大的考試壓力，影響其身心之正常發展。</p> <p>(二)考試時間的</p>	
<p>(一)部分教師確認考試次數的多寡與學生課業成績密切相關，目的與手段互相混淆，致使學生蒙受極大的壓力。</p> <p>(二)教師為求學生學業上之精進，充分利</p>	<p>3. 三年級依課程標準選修辦法、學生意願及各校資源加以分組進行進路輔導教學。</p> <p>4. 進路輔導之實施，應對學生之意願詳加調查，並經輔導會議討論後決定。</p> <p>5. 三年級學生之進路，經教師輔導後，由學生或家長自行選擇。</p> <p>6. 省市廳局得依本要點，訂定補充規定，以配合各地區之需要。</p>
<p>(一)各級教育行政單位應利用機會邀請學校行政人員溝通觀念，研討攷試與評量之不同功能。</p> <p>(二)由教育部分別編印國中、國小①教學方法②教學評量③教學媒體④個別化教學等四種小冊子，並透過廳局及縣市教育輔導團，廣為倡導以改進教學，提高教學品質。</p> <p>(三)繼續辦理教師評量知能研習，使教師</p>	

---

不當，諸如  
早自習、午  
休等時間進

行考試，尤  
有甚者多選  
在假日之後  
辦理考試，  
使學生無法  
獲得身心之  
適當調適。

(三)評量試題側  
重零碎記憶  
性的問題，  
且其難度亦  
非一般學生  
所能接受，  
而承受挫折  
的打擊、喪  
失學習的動

用可資考試的時間，因此早自習、午  
休就淪為取捨的時段而戕害學生身心  
健康。

(三)教師為便利試卷的獲得，經常採購坊  
間測驗卷或參攷書，而此類測驗卷或  
參攷書並不一定適合每一學生的學習  
需要或程度，反而影響學生學習興趣  
與效果。

瞭解評量的基本原理與原則，降低評  
量的難度，激發學生學習的動機。

(四)辦理研究會使學校行政人員瞭解教學  
評量的重要性，並輔導學校教師自己  
依據評量目標，訂定評量試題，以為  
評量的依據達到學習效果。

(五)加強各級學校教育行政單位之視導工  
作，輔導教師減少考試次數，選擇適  
切時機評量學生之學習成效，以減輕  
學生的課業壓力。

<p>四、民主 法治 教育 問題</p>	
<p>清，學生民 理念的混</p>	<p>機。 (四)教師視評量 為驅使學生 學習的工 具，使學生 視學習為畏 途，同時亦 養成不正確 的理念—— 讀書就是為 了考試。 (五)評量試題假 手於他人訂 定，無法適 應本班學生 評量需求。</p>
<p>於民主素養的培養及法治概念的釐清</p>	<p>(一)隨著民主思潮的覺醒，社會政治、文 化的變革，追求民主自由是每位國民 努力的目標，惟整體課程的安排，對</p>
<p>(二)各級教育行政單位應配合本部頒訂之</p>	<p>(一)加強學校行政人員之使命感，負起民 主法治重責，如有優良表現應即由權 責單位給予獎勵。</p>

---

主法治概念認知的模糊是普遍的現象。

(二) 社會媒體對於報導的內容未加慎選，導致學生觀念之偏差。

(三) 學校教育偏重升學知識學科的指導，忽略民主法治教育的陶冶。

(四) 學校缺乏安排民主法治環境的踐行

---

及踐行，未能發揮預期的功能，導致校園暴力案件迭起，社會犯罪案件不斷出現，且犯罪年齡普遍降低的現象。

(二) 為加強民主法治教育，教育部於八十年六月頒訂「現階段加強推行國民中學生活教育實施要點」實施。

「現階段加強推行國民小學生生活教育實施要點」暨「現階段加強推行國民中學生活教育實施要點」積極推展。

(三) 製作民主法治教育宣導卡片，隨時提醒教師與學生的認知與踐行。

(四) 輔導學校行政單位辦理強化民主法治教育座談會，溝通全體教師共負教育之責，以落實民主法治教育的成效性。

(五) 輔導各校辦理親職教育座談會，尋求家庭教育的密切配合，以奠定學生良好的民主法治根基。

---

	<p>五、體罰問題</p>
<p>，以養成遵行民主法治的習慣。</p> <p>(五) 缺乏具體可行之民主法治教育評鑑標準與技能。</p>	<p>部分教師由於學生學業成就的低落或偏差而施予其生理上或心理上的懲處，以求即時的改進效果，然體罰之結果常造成師生間不良的互動關係、衍生</p>
	<p>(一) 在傳統的教育中，體罰曾被部分教師誤記為是最直接、最近程、最有效的處理策略。因此，祇要學生在學業上或行為上有所缺失時，教師往往未予運用教育的專業知能與輔導策略，而直接對學生施予體罰，以求立竿見影的表面成效。</p> <p>(二) 在法治社會中，法律並不容許教育人員有對學生施予體罰之情形。</p> <p>(三) 就教育心理理論與實證而言，改變學生行為的技術與方法有很多種，現代</p>
	<p>(一) 貫徹嚴禁體罰政策，違者由權責單位依有關規定查處，並定期報部彙整。</p> <p>(二) 加強辦理學校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增進教師輔導策略，避免校園內體罰事件的發生。</p> <p>(三) 增進教師瞭解於運用體罰時所需負擔之責任問題，以消弭體罰事件的發生。</p> <p>(四) 各級教育行政單位視導工作時，應將體罰視為長期性、持續性的重點措施，以逐漸改進體罰事件的發生。</p>

諸多不良的後遺症，影響學生未來人格的成長。

的教師均接受過教育專業訓練，因此若每一位教師能本著教育專業知能，善用輔導策略，不僅可收長期與正面的教育效果，並可避免諸多後遺症之發生。

(五) 加強辦理親職教育，使父母的教育觀念與學校能相互配合，減低體罰事件在家庭發生的頻率，共收教育上實質的成效。